

## 苗栗縣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啟文國民小學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17	17	1. 已於規定期限完成工作計畫。 2. 已依應變參考程序及避難地圖內容，訂定演練計畫。 3. 演練計畫已經過討論並核定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20	18	1. 場地及設施皆已完成檢視及固定。 2. 疏散動線已標示並排除障礙物。 3. 警報系統及設備皆已檢視功能正常使用。 4. 器材設施檢視情形完成記錄。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li> <li>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li> <li>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li> </ol>	13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教師晨會宣導說明避難掩護注意事項。</li> <li>2. 安排辦理示範演練及影片教學。</li> <li>3. 新進人員備妥裝備，提供避難掩護注意事項參考。</li> </ol>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li> <li>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li> </ol>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練時間流程、參考程序皆已公布於學校網站，並宣導說明運用。</li> <li>2. 於綜合活動、導師時間等時段進行融入教學，提升宣導能見度。</li> </ol>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分）</li> <li>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li> </ol>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班利用時間進行班級演練，熟悉流程與路線，並已於 9 月 18 日 9:21 進行第一次全校預演。</li> <li>2. 預演活動後即進行檢討會議並做修正改進。</li> </ol>		
六	正式演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li> <li>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li> </ol>	30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練依流程及腳本進行，避難動作正確。</li> <li>2. 演練活動進行錄影及</li> </ol>		

		<p>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p> <p>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p> <p>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p> <p>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6-8張)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6分)</p>		<p>拍照，作為檢討依據。</p> <p>3.結合志工及家長會，利用相關人力、物力，豐富演練內容。</p> <p>4.利用各項集會活動，提供防災教育訊息，加強防災觀念。</p> <p>5.於 106 學年度辦理示範演練，由鄧副縣長蒞臨檢視，獲得嘉許。</p> <p>6.演練活動實況照片皆依時程完成上傳。</p>	
		100 分	91 分		<p>總得分：</p> <p>評核委員簽名：</p>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林文彬

主任：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謝志國

校長：

校長簽名